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EARI (Beijing) Certification & Testing Co.,Ltd.

自 愿 性 产 品 认 证 实 施 规 则

编号：CHCT-02-259-2023

“三同”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San Tong”product for Certification Rules

——Household and Similar Refrigerating Appliances

2023 年 10 月 09 日发布　　2023 年 10 月 09 日实施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CT 版权所有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中国家用电器检测所

主要起草人：张宇佳、王超、吴晓丽、杨露

CHCT 版权所有

目　录

1．适用范围 1
2．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1
3．认证的基本环节 1
3.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1
3.2 认证单元划分 1
3.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1
4．文件审理 2
4.1 评审内容 2
4.2 资料评审人日数 2
4.3 资料评审时限 2
4.4 资料技术评审 2
4.5 资料评审结论 2
5．产品质量验证 2
5.1 样品 2
5.2 产品质量验证 3
6．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模式 2） 4
6.1 工厂检查策划 4
6.2 检查时间安排 4
6.3 组建检查组 4
6.4 编制检查计划 4
6.5 工厂检查实施 4
7．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5
7.2 认证时限 5
7.3 认证终止 5
8．获证后的监督 5
8.1 监督检查时间 5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5
8.3 监督检查结论 6
8.4 结果评价 6
8.5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6
8.6 信息分析 6

CHCT 版权所有

9. 认证证书.....6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7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7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7
10. 再认证.....7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8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8
11.2 加施方式.....8
12. 收费.....8
13. 认证责任.....8
14. 技术争议与申诉.....8
附件 1： 试验费用
附件 2： “三同”产品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产品描述

CHCT 版权所有

1.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由工厂装配，内部采用空气自然对流或强制对流方式进行冷却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制冷器具产品。

2.认证模式、获证条件

模式 1：文件评审+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认证的申请
b 文件评审
c.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d.获证后的监督
f.再认证
模式 2：产品质量验证+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认证的申请
b.产品质量验证
c.初始工厂检查
d.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获证后的监督
f.再认证

3.认证的基本环节

3.1 认证申请提出和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网站（ http://cer.chct-bj.com/chct/login.reg.do）向认证中心提出认证申请，认证委托人需按要求准确填写企业信息和产品信息。

认证中心依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审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发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 或要求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3.2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种类（电冰箱、食品冷冻箱、冷藏箱等）、电气安全结构类型（防触电保护结构类型、防水结构类型、外导线连接类型）、电源种类（单相、三相）、控制方式（机械控制式、电子控制式）、压缩机、制冷剂均相同可划分为同一单元。

原则上按认证单元申请认证。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认证单元，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验，其他生产场地的产品需送样核查，并出具报告。

同一申请单元内有多个型号时，应对同一单元内每一型号与主检型号的差异做出确切描述。

3.3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包括：

a. 认证委托合同（认证委托人首次委托认证中心实施认证时提交）

b. 正式申请书（可网络填写，签字盖章后邮寄至认证中心）

c.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适用于模式 2）

d. 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适用于模式 1）

e. 样品描述

f. 其它证明资料

a.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b. 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适用时，必要时提供检测报告）

4.文件评审（适用于模式 1）

4.1 评审内容

认证中心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进行文件评审，评审内容包括对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和生产企业的资质合法性；申请资料的完整性、适应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程度，以及生产企业保证能力相关管理文件对本实施规则的符合性判断。

4.2 资料评审人日数

一个认证单元的文件评审人日为 1 人/日，随认证单元的增加， 视产品复杂程度，可适当增加人日，最多不超过 2 人/日。

4.3 资料评审时限

一个认证单元的文件评审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文件评审。

4.4 资料技术评审

通过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文件及证实性资料的技术评审，初步判断申请认证产品和企业对于 5.2 规定的符合性程度，并依据 5.2 的要求制订具体产品质量验证方案。

4.5 资料评审结论

文件评审结论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符合要求，可免除初始工厂检查、产品质量验证；

2）基本符合要求，但需对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通过后期提交整改证据，可免除工厂检查、产品质量验证；

3）不符合要求，采用认证模式 2。

5. 产品质量验证

5.1 样品

5.1.1 送样原则

认证中心从申请认证单元中选取代表性样品进行产品质量验证。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5.1.2 样品数量及要求

认证委托人按认证中心 的要求送样，并对样品负责。样品数量 1 套/单元。

5.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检验结束并出具检验报告后，有关检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验机构保存，样品按认证中心有关要求处置。

5.2 产品质量验证

5.2.1 依据标准

依据 T/CIQA 68-2023《“三同”产品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技术要求》。

5.2.2 检验项目、要求及检验方法

依据 5.2.1 规定的依据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5.2.3 检验时限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算起。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检验项目部分不合格时，原则上，整改应在 6 个月内完成，超过该期限的视为认证终止。

5.2.4 判定

样品依据 5.2.1 规定的依据标准及判定方法进行判定，符合 5.2.2 指标要求的，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符合对应认证类别，若任何 1 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质量验证不合格。 允许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产品质量验证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认证委托人放弃申请；认证委托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5.2.5 试验报告

承担型式试验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经认证中心审核、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发送电子版检测报告；如认证委托人需要纸版检测报告，则由检测机构负责给认证委托人寄送一份纸版检测报告。

5.2.6 利用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若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的，可以此作为认证单元产品质量验证的结果而免于相应检验项目的测试。

1）检验报告应由具备 CMA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且签发日期为认证申请评定前 12 个月内。

2）认证证书应由具备资质的认证机构颁发，且证书处于有效状态。

3）检验报告/认证证书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等符合 5.2.2 的规定。

6.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于模式 2）

6.1 工厂检查策划

认证中心依据《“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STA01-230906）》制定检查方案。

初始工厂检查的内容参考《“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STA01-230906）中“附件 2 三同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6.2 检查时间安排

一般情况下，产品质量验证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质量验证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 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质量验证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质量验证。 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

6.3 组建检查组

检查组应具备产品自愿性认证检查的能力。当检查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技术专家提供技术支持，但不计入检查时间。

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前告知认证委托人，并提供检查组每位成员的姓名。认证委托人如对检查组的组成提出异议且合理时，认证机构应调整检查组。

6.4 编制检查计划

检查组应编制检查计划，并在现场检查活动开始前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当认证委托人体系覆盖了多个场所时，检查组应对包含职能部门在内的所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以确保检查的有效性。

当认证委托人将影响安全的重要生产过程采用委托加工等方式进行时，除非被委托加工组织的被委托加工活动已获得相应的“三同”产品认证，否则可对委托加工过程实施延伸检查。

6.5 工厂检查实施

6.5.1 检查内容

检查组按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中附件 2《“三同”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进行检查。

6.5.2 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中心报告。对于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检查组应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检查组应评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 3 个月。 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7.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7.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中心根据检查过程中收集的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特别是对产品的实际质量状况和企业诚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在做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

1）检查组提供的检查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做出认证决定的需要；

2）已对所有的严重不符合进行评审，并接受和验证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3）已对所有一般不符合进行评审，并接受和验证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7.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质量验证和初始工厂检查（如需）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7.3 认证终止

当产品质量验证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时，认证中心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认证，需重新申请认证。

8. 获证后的监督

8.1 监督检查时间

获证后监督是指获证后的跟踪检查、生产现场抽取样品检测、市场抽样检测三种方式之一或组合。

一般情况下，首次发证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可与认证中心其他获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同时进行。 首次监督检查内容同初始工厂检查。认证中心可根据产品生产的实际情况，按年度调整监督检查的时机。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生产者/生产企业责任的；

2）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2 监督检查的内容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6.5.1 的内容。

每次监督检查应尽可能覆盖“三同”产品认证范围内的产品。由于产品生产季节性或客户需求等原因，难以覆盖所有产品的，认证周期内的监督检查至少应覆盖认证范围内所有的产品类别。

工厂保证能力监督检查应覆盖所有认证单元涉及的生产场所。每次必查条款为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促进联盟发布的《“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附件 2：“三

同”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 3、4、 5、 6、 9、 11 条，对其余条款可适当检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所有条款， 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是否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2）与“三同”体系有关的变更；

3）重要原、辅料,零部件及产品的安全性状况；

4）持续的运作控制，特别是产品质量相关风险控制的实施；

5）顾客投诉及处理；

6）对上次检查中确定的不符合所采取的纠正措施；

7）持续符合我国/进出口国（地区）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相关情况；

8）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9）证书和标识的使用。

8.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析原因、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出明确的验证要求。检查组评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接受。认证委托人对不符合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8.4 结果评价

认证中心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监督检查通过或监督检验合格时，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9.3 规定执行。

8.5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获证组织应及时将可能影响“三同”体系持续满足认证要求的事宜及时通报给认证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有关法律地位、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2）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3）“三同”体系和过程重大变更的信息，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信息；

4）发生安全事故的信息或与安全相关的消费者投诉信息；

5）官方检查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市场抽查中被发现有安全问题的信息，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方面的问题被出口目的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信息；

6）不合格品主动或被动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7）其他重要信息。

其中出现第（ 3）至（5）条款中涉及的事宜，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报给认证机构；其他情况获证组织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报给认证机构。

8.6 信息分析

认证中心对上述信息进行分析，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如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等。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9.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 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9.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9.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或产品铭牌中技术参数或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发生变更及认证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 证书持有者应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9.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则检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质量验证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检验和工厂检查按认证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9.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认证中心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需要颁发新证书或换发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质量验证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 证书持有者应按第 5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检验。

9.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认证中心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认证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认证中心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10. 再认证

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认证委托人可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变更申请。

11.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应按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三同”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

11.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1.1.1 获证产品可使用如下认证机构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11.1.2 持证人应向认证中心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印刷、模压、模制、丝印、喷漆、蚀刻、雕刻、烙印、打戳中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铭牌、说明书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1.2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标识（标志）通用要求》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可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最小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12. 收费

原则上，参照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管理规定》执行，可根据申请企业符合性情况，确定收费明细，具体收费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13.认证责任

认证中心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实验室应对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负责。

认证机构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委托资料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4.技术争议与申诉

认证委托人提出的申诉、投诉和争议按照认证中心的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 1：试验费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费用（元）	备注
1	冷冻能力	3000	主检型号
2	冷却能力	3000	主检型号
3	噪声	3000	主检型号
4	保鲜	10000	主检型号

注：
1、 扩展型号按照需要补充的试验收费。
2、 报备零部件按照需要补充的试验收费。
3、如果不需要进行试验的覆盖型号：每增加一个覆盖型号，确认费用 500 元，确认费用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附件 2：“三同”产品 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产品描述

认证委托人：
产品型号：

一、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生产者（全称）
		制冷量 W	输入功率 W	COP 值	
压缩机					
环境控制型防凝露加热器		详见附表一			
制冷剂		（主要成分）			
发泡剂		（主要成分）			
注：1.制冷剂和发泡剂在申请环保认证时填写。 2. 如果上述材料属多个生产者，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二、样品描述

电源性质	☐AC ☐DC		
气候类型	☐SN ☐N ☐ST ☐T		
器具分类	☐1 无星级室的冷藏箱		
	☐2 带 1 星级室的冷藏箱		
	☐3 带 2 星级室的冷藏箱		
	☐4 带 3 星级室的冷藏箱		
	☐5 冷藏冷冻箱		
	☐6 冷冻食品储藏箱		
	☐7 卧式冷藏冷冻柜		
	☐8 卧式冷冻箱（柜）		
	☐9 立式冷冻箱（柜）		
	☐10 葡萄酒储藏柜		
嵌入式制冷器具	☐是 ☐否		
器具类型	☐直冷 ☐无霜		
无霜器具中采用强制对流的间室	☐冷藏		
	☐冷冻室		
	☐冰温室		
	☐其他间室		
化霜控制器形式	☐整机定时型		
	☐压机定时型		
	☐可控型	$t_{d\text{-}min}$ [h]	
		$t_{d\text{-}max}$ [h]	
冰箱门体形式	☐门 ☐抽屉式		
最大门体数量			
变温室	☐是 ☐否		

变温室特征	□15 升及以上容积、具有冰温区功能的变温室
	□15 升及以上容积、具有冰温区功能同时具备冷藏功能和三星级或四星级冷冻功能的变温室
	□其他
特殊结构描述	□容积大于 400 升并带有穿透式自动制冰功能
	□所有门体均采用透明门体，且从内部往外投影的透明区域总投影面积占所有门体总投影面积的 50%以上
	□至少有一个门体采用透明门体，且从内部往外投影的透明区域总投影面积大于所有门体总投影面积的 25%
冷凝器形式	□外挂式　□平背式　□其他
温控器形式	□机械　　□电子
温控器安装位置	□冷藏室　□冷冻室□其他
照明灯安装位置	□冷藏室　□冷冻室□其他
间室总容积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
环境控制型防凝露加热器	□是　　□否

三、**提交材料**

产品铭牌

产品说明书

四、认证委托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

获证后，本组织保证获证产品只配用经认证中心确认的上述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如果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未经认证中心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认证委托人：

公章：

日期：